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2 月 18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兴业银行可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额认购根据兴业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的可配售份额，本次可配售份额为 7431.7 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认购的可转债上市后，根据兴业银行可转债市场情况择机参照二级市场价格全部出售，或者以大宗交易方式予以转让；或者在可转债尚未处置的持有期间，在兴业银行股票价格高于最新转股价格时择机转换为兴业银行股票并对该部分股票在二级市场予以及时出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兴业证券配售新股的议案》

如果本次兴业证券配股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全额认购根据兴业证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

根据兴业证券配股预案，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票390.78万股，按10:3最高比例可获配117.234万股，金额不超过816.96万元，配售价格约6.97元/股（以上数据以届时按兴业证券配股说明书确定的方案计算的数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